

SLSD-2021-ZFB004

罗山县人民政府文件

罗政办〔2021〕45号

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罗山县扶持电子信息产业 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有关部门：

《罗山县扶持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指导意见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1年11月25日

罗山县扶持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指导意见

为积极响应市委、市政府关于三年内在我县打造百亿级电子信息产业集群战略部署，进一步加大招商力度，扩大有效投资，发展壮大我县电子信息这一主导产业，实现产业集聚区“二次创业”，现结合实际，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2023年12月31日前通过招商引资，注册地在罗山县产业集聚区，并依法经营和纳税的独立法人规上企业。

二、扶持政策

（一）租用国有厂房（含土地，下同），愿意扩大投资，提升产能，植根罗山，申请以租改售，且不改变电子信息产业生产经营的，在不动产交易过程中产生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，由政府全额补贴。以企业申请购房获得批准日期为评估基准日，以有评估资质的第三方评估值为依据，首付不得低于50%，一次性付齐所购不动产交易金额的，奖励不动产交易额度的10%，用于企业扩大再生产（下同），承诺一年内付齐尾款的奖励5%，两年内付齐的奖励2%，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。

（二）企业注册产业集聚区一年以上，实施技术、智能、绿色“三大改造”的，分类进行奖补：（1）一次性固定资产（土地、厂房、设备，下同）投资在500万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以上，且年应税收入提升30%以上的，给予企业当年新增税收（增值税与所得税之和，不含附加，下同）的地方留存部分全额奖补。（2）

连续三年固定资产累计投资 1500 万元以上，且应税收入翻一番的，给予企业三年新增税收地方留存部分全额奖补。

(三) 新建实验室、研发中心、成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、“专精特新”“瞪羚”“小巨人”等企业的，依省、市已出台政策给予奖补。

(四) 企业新引进自动化或智能化成套设备，成功申请省、市奖补的，再给予省市奖补额 20% 的奖补。

(五) 成功引进本企业上下游相关联项目的，作为项目引荐人给予奖励，奖励金额为引进企业正式投产后，连续三年上缴税收的地方留存部分的 10%（以《信阳市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奖励办法》为准）。

(六) 在县产业集聚区建立职业教育产学研实训基地，鼓励县职业中专相应专业学生就近顶岗实习，对顶岗实习的学生，按实际顶岗实习人数通过学校给予 800 元/月·人补贴。

(七) 围绕“两主”（电子元器件、小家电）“两辅”（LED、笔电配套）开展招商，对“两主”“两辅”产业链、供应链、创新链上的项目重点引进。视引进项目关联度、投资规模（设备投入不少于 2000 万元）、产出（达产期主营收入不少于 5000 万元）和税收贡献（承诺投产后第一年亩均税收或每千平方米厂房税收不低于 10 万元的），可以单项、多项或全部给予以下优惠：

1. 搬迁补贴。按设备运输实际发生物流费用（以税票为准），给予不少于 50% 的补贴，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2. 设备补贴。按实际发生额（经工信部门、产业集聚区审验）一次性给予 20% 补贴，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3. 无尘车间装修补贴。按千级 1000 元/平方米、万级 500 元/平方米标准，以实际装修面积给予补贴，厂房装修完成时补贴 50%，企业达到第一年承诺税收 50%时再补贴 50%。相关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。

4. 物流补贴。对仅能适用汽车运输的物流费用进行补贴，标准为实际发生费用的 10%，自第一次货运起最长不超过两年（年度补贴不超 200 万元）。

5. 税收奖励。合同有效期内实现税收地方留存部分前三年等额，后三年减半奖补企业，用于扩大生产。

6. 设立主导产业投资基金（扶持资金）。由县政府指定国有投资公司运营管理，基金（扶持资金）规模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。

（八）达不到本意见第 7 条优惠条款，处于初创期的小微企业入驻产业集聚区的，待企业成功申报规上企业后，给予合理使用厂房房租补贴，标准为 3 元/月·平方米，税收达到 100 万/年的，给予税收地方留存部分 50%奖励，上述奖励自签订投资合同起，期限为两年。后期通过技术更新，扩大再生产的，可以签订《补充合同》，申请新的优惠政策。

（九）“一事一议”。对能够关联我县现有电子信息产业（如电源、适配器、集成线路模组、显示模组等），或能够生产直接投放市场的成品小家电、通讯终端产品头部企业重点引进，固定资产投资 2 亿元以上，或设备投资超过 8000 万元以上的，实行“一事一议”。

（十）其它

1. 为提升对外形象，在厂区大门、车间入口等适当位置，新

建高标准广告灯箱、投影、LED屏等，完整进行产品及链条展示演示的，给予300-500元/m²的补贴，最多奖补5万元。

2. 自愿作为发起人，牵头成立罗山电子信息产业(商)会或联盟的，并经民政部门核准注册后，一次性给予5万元人民币奖励，用于协(商)会或联盟办公经费。

三、政策适用原则

(一) 新招商企业继续施用现行的《罗山县招商引资优惠办法》。

(二) 同一项目、同一事项同时符合其他扶持政策规定(含落地企业在原《投资合同》已约定有的优惠)，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，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(三) 以上各项奖补和优惠，申领程序为：企业申请，产业集聚区按合同约定初审后会同县发改委、财政局、税务局、商务局等单位共同验收审批，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，原则上10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四、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实施。

五、本意见由罗山县商务局负责解释。

2021年11月25日

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1月25日印发